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1〕30号

关于举办河北开放大学首届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市电大，省校开放教育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，激发学生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，提升创业能力，为学生参与国家及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打通通道，我校决定组织河北开放大学首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省校大赛”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设立省校大赛组织委员会，由校长段润保担任主任，副校长郭立志担任副主任，市校主管此项工作的副校长、省校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，负责决定大赛重要事项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教务处）及若干工作组。

二、大赛时间

初步定于2021年6月中下旬在石家庄举办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，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）。

四、参赛安排

1. 参赛报名。各单位广泛发动，组织参赛团队以“国家开放大学河北分部”名义参加大赛职教赛道比赛。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网址：cy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，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。

各单位可根据相关赛制和赛程制定方案，统筹开展本部及辖区比赛的领导和组织工作，确保参赛团队完成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项目资料提交等工作。

2. 省校大赛将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，对各单位推荐的参赛项目进行评比。省校将聘请专家对优秀作品进行指导，并推荐参加

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

3. 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，省校及国开将聘请相关专家按照总决赛评审要求，对参赛团队进行专项培训和现场指导。

五、奖励机制

1. 所有参与省校大赛并在团队中发挥实际作用的团队成员，经教务处审核后，可替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设计环节，获得相应学分。获省校比赛金银铜奖作品，毕业设计环节成绩为优秀；获优秀奖作品，毕业设计环节成绩为良好。

2. 入围河北省复赛的团队成员可获得“河北开放大学优秀创业者”称号，指导教师可获得“河北开放大学优秀创业指导师”称号。

3. 在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金、银、铜奖的参赛及指导教师团队，省校将给予五万、三万、一万元奖励。

六、奖项设计

省校比赛设置金奖 2 个，银奖 3 个，铜奖 5 个，优秀奖若干。优秀组织奖 3—5 个。

获金奖的参赛团队及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10000 元，获银奖的参赛团队及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5000 元，获铜奖的参赛团队及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3000 元，获优秀奖的参赛团队及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1000 元。

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加，并于 2021

年5月14日前上报《河北开放大学首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登记表》。在赛事组织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省校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轶华

联系电话：0311-87041602

通讯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460号

电子邮箱：liyh@hebnetu.edu.cn

- 附件：1.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2. 河北开放大学首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登记表
3. 河北开放大学首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名额分配表



河北开放大学

2021年5月11日印发
